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斯圖加特科技大學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Georg Hauer (建築工程、建築物理及經濟系系主任)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學業優異、性格大方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； (2) 具有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450 歐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	備註	1. 可申請入學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，並在經濟系修課，該校提供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惟學費須自付。 2. 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及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自付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每週至多 7 節課。 2. 教學：配合當地華語教師，協助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配合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畫，並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畫的相關工作。	
授課對象	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。	
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(1) 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，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Stuttgart 科技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，說明申請動機)； (2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；	

申請須知	(3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4) 戶籍謄本影本；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請將上述資料(email 主旨:應徵德國 Stuttgart 科技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，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以利轉寄該校，逾期不受理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 23:00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